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經醫政單位通報，於同日14時由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父CT00000000F於108年5月7日辦理認領並擔任監護人，相對人於108年8月8日結束安置，相對人父攜相對人及其手足搬至本縣居住，聲請人於112年11月1日接案處理相對人手足之安置，並依同法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自114年10月迄今，相對人父未返家亦未匯錢供相對人餐食，嗣相對人於114年10月25日向聲請人之社工求助，表示其飢餓近12小時未進食，希望被安置等語，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規避聯繫與訪視，不願透露實際住所、現況；相對人大弟由領航者協會追輔，持續司法安置；聲請人於115年5月26日至7月21日共5次以電話、訊息聯繫相對人父安排親子會面，相對人父均拒接電話或不回應；

01 聲請人藉由115年7月17日相對人大弟誠正中學畢業典禮時，
02 前往與相對人父會談，相對人父未具體說明未來照顧計畫；
03 115年7月3日新北市家防訪視相對人父及祖母，相對人祖母
04 表示無照顧意願，訪視相對人父未果，經傳公務簡訊、投遞
05 訪視未遇信函，相對人父均未回應。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
06 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9 一覽表。

10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4號民事裁定。

11 (三)苗栗縣政府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2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3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4 人母失聯、相對人父未提供穩定經濟及照顧處所，致相對人
15 三餐不繼、居無定所，影響就學穩定；相對人雖具備生活自
16 理能力，仍需提供穩定照護環境及經濟資助，以健全身心發
17 展，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建議本件延長安置。

18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相對人父雖表示不
19 同意延長安置，惟考量相對人母失聯，相對人父行蹤不明，
20 過往疏忽照顧，經濟狀況不佳，配合處遇態度消極，親職能
21 力低弱，多日未返家，未穩定提供餐食費，致相對人生活不
22 濟、挨餓多時，相對人父所述初步照顧計劃，實際執行情形
23 尚待追蹤，相對人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相對人亦表達同意
24 延長安置之意見，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
25 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已表達同意延長
26 安置之意見，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27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8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宜欣